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一）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并行 JLC1、850037
- 2.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 日
- 3.股票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4.可交易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 5.行权价格：30 元/份
- 6.实际行权人数：35 人
- 7.实际行权数量：618,250 份
-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二）实际行权明细表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份）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师健伟	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16,000	16,000	0.0272%

杨爱红	高级管理人员	16,500	16,500	16,500	0.0280%
核心员工（33 人）		589,050	585,750	585,750	0.9954%
合计		671,550	618,250	618,250	1.0506%

注 1：激励对象师健伟先生、杨爱红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后所获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售规定执行。

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若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行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所认购的公司股票。

上述名单中，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存在差异。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 36 名，可行权数量为 671,550 份。截至本次行权认购期满，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行权，涉及 3,3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部分行权，涉及 50,000 份，合计 53,300 份。综上，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共 35 名，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618,250 份。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行权前持股情况			行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师健伟	0	0.0000%	0	16,000	0.0272%	16,000
杨爱红	0	0.0000%	0	16,500	0.0280%	16,500
核心员工 （33 人）	4,000	0.0069%	0	589,750	1.0022%	585,750
合计	4,000	0.0069%	0	622,250	1.0574%	618,250

注：上表所示数据是以公司最近一次全体股东名册取得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作为持股情况计算基准日。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7,736,832	30.46%	618,250	18,355,082	31.19%
无限售条件股	40,493,168	69.54%	0	40,493,168	68.81%
合计	58,230,000	100.00%	618,250	58,848,25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2025]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1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547,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18,250.00 元，资本公积 17,929,250.00 元。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4,034.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后 2025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 公司全体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